

運動器材借用辦法

一、依據

為推廣校園體育活動，提供學生安全、便利的運動器材使用方式，並確保器材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二、借用目的

提供學生及班級於課堂、社團活動、班際比賽及課後運動使用運動器材。

三、主辦單位

學務處

四、承辦單位

體育組

五、借用對象

本校在校學生、社團及班級。

六、可借用器材

籃球、排球、羽球、排球網、籃球架用球等

其他體育活動器材（由體育組公告）

七、借用方式

（一）申請程序

借用者需填寫《運動器材借用申請表》，註明借用日期、用途、數量與使用人

員。

申請表經班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再送體育組核准。

（二）借出與歸還

借出時，體育組人員須清點器材數量與狀況，雙方確認後簽名。

使用者須於借用結束後即時歸還器材，保持器材完整及乾淨。

器材如損壞或遺失，借用者需依校規負責修復或賠償。

八、使用規範

使用者須遵守器材使用安全規範，避免危險操作。

禁止將器材帶出校園或轉借給非校內人士。

借用器材期間，使用者應保持場地及器材整潔。

如遇特殊活動或比賽，體育組有權優先調度器材。

九、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器材前應先檢查器材是否完好。

運動前須進行熱身，並遵守基本運動安全規範。

發生意外或器材故障時，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體育組或教師處理。

十、附則

本辦法由學務處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未盡事宜，由體育組依實際情況補充規範。